

证券代码：831687

证券简称：亨达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

处分及自律监管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单存礼、王吉万、江志强、单玉香纪律处分的通知》、《关于给予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单存礼、王吉万、江志强、单玉香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关于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达股份或公司），住址：青岛即墨市烟青路 556 号，法定代表人王吉万。

单存礼，男，1968 年出生，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吉万，男，1960 年出生时任董事长。

江志强，男，1968 年出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单玉香，女，1962 年出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刘泽顺，男，1970 年出生，时任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国昌，男，1986 年出生，时任公司董事。

王忠明，男，1953 年出生，时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龙，男，1971 年出生，时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芸芸，女，1979 年出生，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志远，男，1970 年出生，时任公司董事。

戴相明，男，1979 年出生，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清明，男，1980 年出生，时任公司监事。

江亭河，男，1968 年从，时任公司监事。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虚增收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亨达股份虚假记载专卖店收入 3 亿元，其中 2014 年虚增收入 0.99 亿元；2015 年虚增收入 1.5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虚增收入 0.51 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单存礼虚构亨达鞋业（亨达股份子公司）收款收据和现金交款单，交由江志强计入亨达鞋业主营业务收入，然后做账将现金科目转入银行存款，经核查公司全部财务记账凭证，相关收款收据上未列明销售明细，财务部门未收到现金，也没有相应现金存入银行，相关销售系虚构。

2、虚假记载银行存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亨达股份虚假记载银行存款余额 4.89 亿元。

2014 年初，亨达股份即虚构银行存款 3.1 亿元，并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间，单存礼采取虚构现金交款单的方式，虚构现金存款交由财务部门记账，而实际银行存款并未增加。

3、未如实披露短期借款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亨达股份未如实披露银行借款金额，其中 2014 年年末

余额少披露 2.35 亿元，2015 年年末余额少披露 3.98 亿元，2016 年上半年余额少披露 3.26 亿元。

经查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亨达股份虚假记载专卖店收入 3 亿元，其中 2014 年虚增收入 0.99 亿元，2015 年虚增收入 1.5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虚增收入 0.51 亿元；2014 年初，亨达股份即虚构银行存款 3.1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亨达股份虚假记载银行存款余额 4.89 亿元；2014 至 2016 年上半年亨达股份未如实披露银行借款金额，其中 2014 年年末余额少披露 2.35 亿元，2015 年年末余额少披露 3.98 亿元，2016 年上半年余额少披露 3.26 亿元。刘泽顺、王国昌、王忠明、刘晓龙、王芸芸、杨志远、戴相明、白清明、江亭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在亨达股份定期报告上予以签字确认。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单存礼负责亨达股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了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是亨达股份虚假信息披露事项的主要组织人员；王吉万应对亨达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江志强知悉亨达股份财务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并按照单存礼提供的收款收据制作财务账簿，是亨达股份虚假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执行人员；单玉香负责亨达股份国内销售业务，同时担任亨达鞋业公司的总经理，对亨达股份虚假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失职行为。

上述 4 人为亨达股份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未能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6.3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给予亨达股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给予单存礼、王吉万、江志强、单玉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给予单存礼“认定其三年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将记入诚信档案。

刘泽顺、王国昌、王忠明、刘晓龙、王芸芸、杨志远、戴相明、白清明、江亭河作为在亨达股份定期报告上签字的董事、监事，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刘泽顺、王国昌、王忠明、刘晓龙、王芸芸、杨志远、戴相明、白清明、江亭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学习，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亨达股份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多计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更正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单存礼、王吉万、江志强、单玉香纪律处分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463号）、

关于给予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单存礼、王吉万、江志强、单玉香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642号）、

关于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464号）、

关于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643号）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